附件6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投标方廉洁自律意识，从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工程、采购等在“阳光”下运行，投标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绝不做违纪违法事情。

2.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诚信开展经营活动（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搞暗箱操作。

3.严格履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物品）等。

5.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6.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出席娱乐活动等。

7.不为甲方和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8.不为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朋友的工作安排、升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任何方便、资金或报销费用等。

9、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10、不得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11、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投标方承诺与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相关关系和利益输送行为。投标方如违反廉政纪律，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同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以上承诺投标方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各方的监督。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

日期：